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北斗卫星通讯自动气象站及配件采购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 ZCTH2025-05-030-1

采 购 人： 商洛市商州区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21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	2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斗卫星通讯自动气象站及配件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2 号宝德云谷国际-B 座 14 层 1406-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TH2025-05-030-1

项目名称：北斗卫星通讯自动气象站及配件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北斗卫星通讯自动气象站及配件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北斗卫星通讯自动气象站及配件采购项目（二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950,000.00	9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北斗卫星通讯自动气象站及配件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1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6）《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8）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北斗卫星通讯自动气象站及配件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任意税种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7日至2025年06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2号宝德云谷国际-B座14层1406-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2 号宝德云谷国际-B 座 14 层 1406-6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2 号宝德云谷国际-B 座 14 层 1406-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企业法定代表人直接领取磋商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领取磋商文件的须提供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领取磋商文件的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资料原件查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留存，概不退还）。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洛市商州区气象局

地址：商州区大赵峪街道办事处龙山村

联系方式：139091458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2 号宝德云谷国际-B 座 14 层 1406-6 室

联系方式：029-818824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党碧影

电话：029-81882499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人	商洛市商州区气象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4	项目名称	北斗卫星通讯自动气象站及配件采购项目（二次）
	核心产品	北斗气象站
5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

		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任意税种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备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附上述资格条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即视为无效投标；原件备查。
7	交货的时间、地点等	1. 交货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 2. 交货的地点：商洛市商州区气象局指定地点 3. 质保期：2年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样品	不要求提供
10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非实质性偏离 (技术参数)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范围： 最高项数:5项
1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农副产品	不涉及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否

13	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1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属性。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支持监狱企业	1.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小企业融资相关规定 1.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2.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	工业
1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7	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冯妮 联系电话：029-81882499 邮 箱：zcth81882499@163.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2 号宝德云谷国际-B 座 14 层 1406-6 室
18	磋商保证金	无
19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未附进响应文件正副本中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2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
23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要求如下： 1. 磋商报价人须另行提供与签字盖章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载体为：U 盘，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2. 磋商报价人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 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磋商报价人名称等信息。
24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 盘） 项目编号：ZCTH2025-____-____ 在 2025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名章代替签名。
26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密封提交二次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7	报价组成	磋商报价是指设备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行所

		必须的交货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如：某货物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1.1%=4.40 万元 (678.2-500)*0.8%=1.4256 万元 服务费=1.50+4.40+1.4256=7.3256 万元。 4. 本项目项目属性：货物招标。 5. 收款账户： 户 名：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066700001164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费不足陆仟元整按陆仟元整收取
29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包括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5 磋商报价人必须在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报价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2.3 磋商报价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磋商报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磋商报价人被查实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磋商供给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供给货物及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磋商报价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磋商报价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磋商报价人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磋商报价人承担。

1.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4.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4.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4.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4.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4.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4.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4.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14《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4.1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4.16《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4.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18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2.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2.4 事实依据；

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3.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2.3.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2.3.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2.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冯妮

联系电话：029-81882499

邮 箱：zcth81882499@163.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2 号宝德云谷国际-B 座 14 层 1406-6 室

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4. 偏离

4.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4.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 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7. 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响应文件

(1) 响应函

(2) 响应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资格证明文件

(5) 响应方案说明

(6) 供应商承诺书

2.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2.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 报价

3.1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3.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3.3 供应商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保证金

4.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合同扫描件各一份），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响应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上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6.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6.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6.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7.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8. 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8.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9.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补充

9.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9.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中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9.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单位：商洛市商州区气象局

成交供应商：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品牌	价格
1						
.....						
说明						

三、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交货地点：**商洛市商州区气象局指定交货地点

六、**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①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②付款条件说明：所有设备安装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七、**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

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八、运输：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九、技术保障：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人员培训：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采购人的要求约定。

十一、质量保证

1. 成交供应商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2.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4. 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十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三、产品设计变更

成交后，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十四、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十五、验收：通过检验的产品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

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 2000-3000 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十一、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商务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

2、施工地点：商洛市商州区气象局指定交货地点

3、付款方式：

①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②付款条件说明：所有设备安装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4、质保期：除特殊注明外，所有设备质保期均为两年；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5、售后服务技术要求：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设有投标货物的售后技术服务机构，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在当地省内有维护机构优先。

6、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质保期内：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2 小时内问题反馈，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故障严重不能在 48 小时内排除时，应更换备机，并负责维修仪器；故障设备应及时修复。应定期开展巡检维护，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并有巡检维护记录报告。

二、采购参数

六要素北斗卫星通讯自动气象站设备参数

序号	模块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套）	备注
1	数据采集系统	采用不低于 32 位操作系统，程序执行频率可达到 200MHz；自持式高精度实时时钟；月误差小于 15S； 多主站依据优先权进行总线访问；全系统数据相容性；远程数据请求。	3	主采集器
2	4G 通信模块	可根据现场无线通信环境选 GPRS/CDMA/4G 等无线通信；具有 RS232/422/485 或 TTL 电平接口。	3	全网通

3	北斗卫星通信终端	出站信道速率：31.25kbps 入站信道速率：15.625kbps 系统误码率： $\leq 1 \times 10^{-5}$ 支持北斗二代无源定位； 定位精度： $\leq 10\text{m}$	3	含：供电、安装支架等；初次含2年通讯费。
4	北斗卫星通信终端通信使用费	5 年	3	
5	温湿度传感器	温度测量范围：： $-5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分辨力： 0.1°C ； 最大允许误差： $\pm 0.2^{\circ}\text{C}$ 。 湿度测量范围： $(5\% \sim 100\%) \text{RH}$ ； 分辨力：1%；最大允许误差： $\pm 4\%$ （ $\leq 80\%$ ）， $\pm 5\%$ （ $> 80\%$ ）。	3	
6	风向风速传感器	风向测量范围： $(0 \sim 360)^{\circ}$ ； 分辨力： 3° ；最大允许误差： $\pm 5^{\circ}$ 。 风速测量范围： $0 \sim 50\text{m/s}$ ； 分辨力： 0.1m/s ；最大允许误差： $\pm (0.5+0.03V) \text{m/s}$ 。	3	
7	气压传感器	测量范围： $(500 \sim 1100) \text{hPa}$ ； 分辨力： 0.1hPa ； 最大允许误差： $\pm 0.3 \text{hPa}$ 。	3	
8	雨量传感器	测量范围：雨强 $0 \sim 10\text{mm/min}$ ； 分辨力： 0.1mm ； 最大允许误差： $\pm 0.4\text{mm}$ （ $\leq 10\text{mm}$ ）， $\pm 4\%$ （ $> 10\text{mm}$ ）。	3	双翻斗
9	太阳能供电系统	蓄电池容量 100AH 以上，保证连续阴雨天 7 日内，设备正常运行。	3	
10	设备防雷组件	浪涌（冲击）抗扰度： $1\text{kA} (8/20\mu\text{s})$ ； 静电放电抗扰度：接触放电 4kV ； 空气放电 8kV 。	3	
11	通讯、信号和供电电缆	符合标准 JB8734-1998。其屏蔽层编制密度不小于 97%；RVVP (2*0.5) $\Phi 20\text{PVC}$ 管。	3	
12	风传感器安装横臂	采用不锈钢材质，用来安装风向风速传感器。	3	

13	防辐射通风罩	采用玻璃钢材质，安装温湿度传感器。	3	含：安装支架
14	温度传感器安装支架	可选配置，置于百叶箱中，用于温湿度传感器的安装	3	
15	风杆 10 米、无拉索	采用不锈钢材质，可升降，防腐蚀。	3	
16	包装、运输及保险费	货物的包装、到目的地的一次物流运输及保险。	3	
17	场地租赁	场地租赁及场地平整	3	10 年
18	安装调试费	设备现场运输及安装调试	3	
19	基础建设费	设备基础预埋及场围栏制作安装	3	
20	设备运行期的维护	定期维护站点（每月不少于 1 次）、保证设备故障 24 小时内维修并恢复正常数据传输	3	5 年

北斗卫星通讯自动站应急备件

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套)	备注
1	定位精度	$\leq 10\text{m}$ ， $< 2.5\text{m}$ （CEP50）	2	
2	授时精度	单向 100ns，双向 20ns	2	
3	终端接口	RS-232 接口	2	
4	首捕时间	$\leq 2\text{s}$ ；响应时间： $< 10\text{s}$ ；雨雾衰减： $< 0.3\text{dB}$ ； 发射 EIRP 值： $0\sim 13\text{dBW}$	2	
5	天线类型	平板微带天线	2	
6	天线波束宽度	水平方向 $0^\circ \sim 360^\circ$ 、俯仰方向： $10^\circ \sim 75^\circ$ ；传输时延： $\leq 1\text{s}$	2	
7	工作频率	S：S1、S2C_d、S2C_p，B1I、B1C L：Lf0、Lf1、Lf2；	2	

8	接收信号门限功率：	北斗二号： $\leq -127.6\text{dBm}$ 北斗三号：a)对于专用段 24kbps 信息帧， $\leq -123.8\text{dBm}$ 、 b)对于专用段 16kbps 信息帧， $\leq -127.5\text{dBm}$ 、 c)对于专用段 8kbps 信息帧， $\leq -130.0\text{dBm}$	2	
9	接收通道数	接收通道数	2	
10	发射信号功率	$\geq 37\text{dBm}$ ，发射功率 EIRP 值： $\leq 13\text{dBW}$	2	
11	载波抑制	$\geq 30\text{dBc}$ ，输入驻波比： ≤ 2.0 ，调制相位误差： $\leq 3^\circ$	2	
12	接收灵敏度	信号电平 $\leq -123\text{dBW}$ 时，误码率 $\leq 1 \times 10^{-5}$	2	
13	捕获时间	首次捕获时间： $\leq 2\text{s}$ ，失锁重捕时间： $\leq 1\text{s}$	2	
14	短报文通信频率	默认 60 秒，根据北斗用户卡的频率确定	2	
15	短报文长度	北斗二号：120 个汉字、北斗三号：1000 个汉字	2	
16	动态特性	速度：300m/s 加速度：4g	2	

北斗卫星通讯自动站应急备件

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套)	备注
1	数据采集系统	采用不低于 32 位操作系统，程序执行频率不低于 200MHz；自持式高精度实时时钟；月误差小于 15S；多主站依据优先权进行总线访问；全系统数据相容性；远程数据请求。	2	

高清视频摄像机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套)	备注
1	高清摄像头	支持 4G 网络传输;支持 1/2.8"200 万 不低于 40 倍光学变焦镜头，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白光补光 $\geq 30\text{m}$, 红外补光 $\geq 150\text{m}$;支持 360° 水平旋转，垂直方向-15° ~90° （自动翻转）	5	
2	摄像头流量费	200G	5	每年
3	太阳能供电系统	蓄电池容量 100AH 以上,保证连续阴雨天 7 日内，设备正常运行。	5	

机房 3P 空调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套)	备注
1	3P 空调	能效等级不低于 3 级 额定制冷量（瓦） ≥ 7200 （900-8610） 额定制热量（瓦） ≥ 9100 （900—10770） 电辅热（瓦） ≥ 2100 制冷功率（W） ≥ 2300 （400-3200） 制热功率（W） ≥ 3000 （400-4390） 内机噪音 $\leq 42\text{dB}$ 外机噪音 $\leq 52\text{dB}$ 循环风量（ m^3/h ） ≥ 1200 适用面积（ m^2 ）40 以下	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若采购代理机构对资质有疑问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协助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商

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2.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报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报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磋商

3.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3.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2 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4.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4.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6. 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

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磋商报价人的综合得分，项目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8. 评审内容

磋商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参数 (15 分)	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偏离的，每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项数，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实施方案 (18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具体包括：①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 拟定各岗位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职责及考核办法；②供货计划有保障方案完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编制网络进度图或供货进度计划表；③货物运送时运输工具的选取、运输路线 规划、运送方案完整安全、科学、高效；④安装调试方案；⑤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⑥验收工作流程清晰，方案详实。 注：每具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8 分。 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 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

	情形。
质量保证 (8分)	①产品进货渠道正规，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核心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材料详尽、合理得3分；材料较完整得2分；材料有缺漏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所投产品技术工艺先进，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完善，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工艺先进，性能稳定，整体功能完备得3分；基本满足使用要求、整体功能较完备得2分；不能满足功能使用要求、整体功能不完备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提供质量保证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6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确保采购人能够维护和正常使用，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内容及技术指导②培训方式及时间。 注：每具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 (5分)	供应商应提供2022年1月起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证明材料（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 承诺 (18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包括：①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项目特性，重点明确、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②有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办公场所证明材料）；③售后服务机构组成，人员从业经历及相关人员资料证明（身份证

	明、学历证明、人员证书）；④售后服务响应（电话支持、线上操作、到场服务）；⑤维保期内每年提供设备巡检服务次数；⑥备品备件的更换。 注：每具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8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3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三、其他

1. 提出成交供应商

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 磋商终止

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重新评审

4.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5. 保密

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 禁止行为

6.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7.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8. 成交信息的公布

8.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8.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8.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9. 成交通知

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履约保证金

10.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如有），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0.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1. 签订合同

11.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1.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1.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11.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此格式但并不限于此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磋商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3. 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指标偏差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八部分	其他证明材料
第九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致：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ZCTH2025-____-____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____（填：是或否）中小企业，所投产品____（填：是或否）中小企业生产。

4.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标书（U盘）壹份。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我公司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磋商结论和定标结果。

7.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8.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北斗卫星通讯 自动气象站及 配件采购项目 (二次)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请供应商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一份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 1

响应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共 页，第 页

格式自拟

注：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 2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技术指标	磋商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说明

说明：请按磋商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与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如果未填写偏离情况或偏离说明的，则该项指标视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商务响应说明（付款方式、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售后服务）。
- 三、供应商完成供货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四、供应商完成供货保障能力。
- 五、响应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八部分 其他证明材料

第九部分 附 件

特别提醒：

仅当服务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参与磋商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服务商性质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填写本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工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2号宝德云谷国际-B座14层1406-6室

邮 编：710075

电 话：029-818824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066700001164
